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向参股公司增资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需求，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二、《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88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三、《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该类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肖岳峰

2022年12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夏立军

2022年12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援祥

2022年 12月 14日